

黔西市检察院 为民服务有温度

上门听证解民忧

■ 通讯员 杨春 陈林

5月10日,黔西市人民检察院干警到五里乡北海村开展法治宣传时,就地听证,情理法并重,成功化解了一起矛盾纠纷。

当天,在北海村办公室里,村干部蒋元向检察官反映,北海村七组徐立英老人和村民蒋发书因土地及附属物权属问题发生争议,村里多次调解未果,邀请检察官一同调解。了解村委员会调解矛盾纠纷出现堵点难点后,检察官立即着手对产生矛盾纠纷的根源分析,查找调解矛盾纠纷中的突破点和薄弱点,在检察官和村干部的共同努力下,事情的原委逐渐明晰。

半亩土地引争议

据了解,多年前蒋发书的母亲去世后,徐立英老人和蒋发书的父亲又重新组建家庭。产生矛盾纠纷原因系徐立英老人在前年仔细查看自己的土地承包证时,才发现蒋发书耕种的一块将近半亩土地竟然是自己的承包地,虽然已经退耕还林,但这么多年的退耕还林款一直是蒋发书领用,时间跨度至今有35年,老人感觉心里憋屈,就要求蒋发书不仅要归还土地,还要退回全部退耕还林补偿款。

然而,蒋发书也有自己的理由,因为争议地块长期没人耕种,认为系无主地就开荒耕种,直到退耕还林,种植树苗,后期又补种树苗,这么多年一直都是自己在管理。现在徐立英老人称这块地是属于她的,想到自己辛辛苦苦耕种管理这么多年,最后不仅竹篮打水一场空,还要退还退耕还林补偿款,感觉不合理,也不公平。

了解到矛盾纠纷产生的根源后,黔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五里乡政法委员以及村干部,针对问题展开讨论,对矛盾纠纷化解前期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和预判。当下联系徐立英老人,希望能当面进行听证调解。老人在电话中告知村干部,自己已经在赶回家的路上。检察官和现场干部估计好老人回家的路线,立即驱车前往老人住处。

赶到中途一处三岔路口,刚好遇到徐立英夫妇俩,老人已是步履蹒跚,走路得靠拐杖。为了方便老人,检察官和工作人员因地制宜,在路旁的树木上挂上检徽,现场开展一次简易的听证调解会。检察官仔细询问老人的诉求,老人还拿出了自己1988年的土地承包证,证明争议地块的使用权是属于自己的。

听证调解化干戈

“老人家,土地承包证上写清楚了,这土地的使用权属的确是你的。”听完老人的叙述,基本上和村里了解的情况一致,检察官和现场的干部立即从法、理、情三方面着手,疏通老人心结;“但是由于你的疏忽,没有核实自己土地的四至界限,30多年来你一直没管理没耕种,蒋发书也不知道这块地是你老人家的,所以一直管理着这块地,他也费了力气费了心血。”

“这个矛盾纠纷的总体情况,就像你养的一只母鸡跑到蒋发书家里去了,蒋发书辛辛苦苦把母鸡喂大,然后下蛋孵出鸡苗,现在你要把母鸡鸡蛋鸡苗全部都收回去,你老又于心何忍?再说蒋发书虽然不是你亲生的,但终究是一家人嘛。”在一旁的政法委员以亲情为突破口,又用最生动形象的语言直接说到了老人的心坎上。

“你们说得很有道理,我相信检察官和你们领导绝对公平公正处理,不会偏袒任何一方。”老人眼里是满满的信任。

随后,检察官和现场工作人员立即整理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先找村寨里可信之人,对该争议土地流转费用和土地里面的青苗树木进行估价,让补偿费用合情合理,双方都能接受;徐立英老人要土地要树木,那么就付给蒋发书树木的钱;蒋发书如果要土地,那么就徐立英签订协议,永久流转该争议地块,一次性付给徐立英流转费;等待该地块被征用,树木赔偿归蒋发书,土地赔偿归徐立英。徐立英当下就同意了处理意见第二条,通过现场工作人员的努力,又离成功调解矛盾纠纷更近了一步。

问题解决在家门口

“我也有错,不应该和你们小辈发生这样的误解和矛盾,现在检察官和乡里的干部都来到这里解决我们的矛盾,娃娃,你看他们提出的和解建议行不行?”现场干部立即打电话给外地务工的蒋发书,讲述了调解情况,检察官又将调解的建议说给了他听,蒋发书不仅同意了调解建议,还现场和徐立英通电话:“就按照他们调解的意见来解决,我们都是家人,这点小事算个啥。”

至此,该矛盾纠纷就完美地调解结束。临别时,村干部说这次多亏检察官帮忙听证调解,不仅化解了矛盾,还为乡亲们宣传了法律法规,还为老人挽回了亲情。徐立英老人更是拉着检察官的手一个劲地表示感谢。

据了解,黔西市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检察听证”模式,组织检察官走进村寨开展上门听证活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把问题解决在群众家门口,促进新农村和谐稳定。

同时,黔西市人民检察院以调带宣、以宣普法,检察官还现场“面对面”为村民提供婚姻家庭、禁毒戒毒、劳务合同、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方面法律咨询服务,将新时代检察为民工作送到群众家门口,持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和满意度。

威宁自治县:畅通沟通渠道 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讯(通讯员 刘辉 记者 黄祖祥)记者日前从威宁自治县综治中心获悉,近年来,该县通过五项举措畅通群众反映问题渠道,高质量推动群众反映问题有效化解,促使全县信访总量持续下降,信访秩序明显好转。

开通“群众反映问题直通车”。该县公开威宁自治县委书记、县长,县人大、政协主要领导,县委常委、副县长,法检“两长”电话号码,设立“群众反映问题直通车”办公室。开通“群众反映问题直通车”以来,收到群众反映问题819件,办结728件。

设立书记县长接待日。该县将每月5日、15日、25日设定为书记县长接待日,书记县长轮流到群众接待服务中心接待,有力推动重复信访和积案化解。自设立书记县长接待日以来,书记县长接待群众133批227人次。

建立县领导接待长效机制。该县建立县委常委、副县长、法检“两长”以及有关县领导开门接待机制,采取预约+随机接待模式,重要时间节点县领导轮流接

访,平时县领导固定为周二周四接待。2022年以来接待群众731批1443人次。

设立公职律师工作室。该县从18个单位选派32名公职律师,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260余人次,充分利用书记县长接待日和群众面对面开展法律宣传和思想疏导,取得良好效果;同时从15家律所选派129名律师到律师值班窗口参与排班值班,公开值班律师专长、联系方式等信息。截至目前,共接受群众来电来访咨询解答800余人次,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649件。

建立“司法评议、公道评说”法律疏导机制。该县在县司法局设“司法评议”办公室,在信访局设“公道评说”办公室,作为信访事项办理最后一道窗口,两办公室协调联动,通过组织老党员、老干部、律师、“两代表一委员”等对信访群众开展普法、疏导、评议,2022年来对5件信访案件开展“司法评议、公道评说”,有效化解各类疑难信访矛盾纠纷。2022年较2021年同期全县信访总量下降16.6%。



调解现场。

金沙县公安局探索“公安+”社会治理新模式

■ 通讯员 杨彬

今年以来,金沙县公安局以实施预防警务机制为牵引,积极探索“公安+”社会治理新模式,全力抓好“信息采集、纠纷化解、风险防范、巡逻巡防”四个环节,创新基层治理工作方法,重心前置、关口前移,推动社会治安预见性掌控力显著提升,确保了辖区治安大局的持续安全稳定。今年以来,该县接处警数同比减少1225起,警情同比下降9.78%。

金沙县公安局推动建立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牵头,纪委督促指导,企事业单位协同配合,派出所全程参与的人口管理体系,用好“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基层社会治理手段,严格落实“一标三实”工作要求,综合运用每季度走村入户采集信息、节假日登门上访数据、回乡人约定时间补资料、变动人及时跟进核材料等方法,全

面实时动态采集更新辖区实有人口信息,切实做到每个行政村全覆盖、每户人全覆盖、人来登记全覆盖、人走注销全覆盖等四个全覆盖。

金沙县公安局紧密围绕“万警进万家排查化解矛盾纠纷隐患”专项行动,通过机关警力下沉、乡镇(街道)社区干部参与、派出所警力主导“三条线”走访模式,明确责任捆绑,定期深入基层开展走访排查。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创新探索三级部门联动、法律宣传结合、乡贤寨佬参与、打击惩治震慑、司法联动攻坚、因案施策疏堵、帮扶救济推动“七元化解法”,梳理婚恋、家暴、土地、劳资等各类纠纷,因案施策开展精准化解。2023年以来,共排查各类矛盾纠纷4907起,化解4813起,化解率达98.1%,通过“七元化解法”成功化解各类疑难复杂矛盾

纠纷500余起。

金沙县公安局通过实地走访、电话问询、微信聊访等,拉网式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社区矫正等人员摸底排查,实时了解心理动态、活动常态,确保重点人员动向去向、行知轨迹、驻知所在、列管在控。严查重点场所。不定期联合消防、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对辖区危爆物品销售店、宾馆、出租屋等重点场所单位进行全面彻底检查,并跟踪问效整改情况,全面填补重点行业场所安全漏洞。严抓法治宣传。依托“金沙公安”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号等媒介,以及各派出所搭建的群众多元共治微信群为载体,及时发布反诈、禁毒等宣传防范信息,突出反面警示,强化以案说法,不断提高辖区群众法治意识和预防犯罪能力。

金沙县公安局常态化坚持“百日行动”期间建立的全县行业场所集中清查机制,每周由值班领导带队,机关值班警力下沉乡镇(街道)联合辖区派出所统一开展行业场所集中清查和巡逻防控,重点对辖区酒店、宾馆、KTV、足浴中心、酒吧、网吧、出租屋等重点场所开展集中清查,坚决消除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拧紧黑夜“安全阀”。交警大队、各乡镇(街道)交通协管中队同步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行动,严查酒驾、醉驾、超员超载、不系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点亮城市“平安灯”。

今年以来,该局共计开展集中清查行动13期,整改行业场所84处安全隐患,查处、破获黄赌毒案件80起,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48357余起。

黔西市 率先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

本报讯(通讯员 李杰 马超)近日,针对一起涉嫌故意伤害的刑事案件,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黔西市公证处与黔西市人民检察院启动赔偿保证金提存协同合作机制,就案及时出具公证书,完成赔偿保证金提存工作。据悉,这是黔西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制定《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试行)》黔市检会[2023]2号文件后办理的首例案件。

据了解,2022年7月10日18时许,在黔西市城关镇某村7组孙某家门口,因为潘某某小孩扔玉米糊在其院坝,孙某与潘某某争吵起来,争吵的过程中,潘某某动手殴打孙某,孙某的丈夫胡某听闻发生争执,拿着镰刀过来时,潘某某用一把荒把将胡某打伤。经贵州医科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胡某因外伤致左侧7—9肋骨折属轻伤二级。2023年2月20日,黔西市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对潘某某批准逮捕,现其被

七星关区检察院“守未联盟”工作室 重拳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本报讯(通讯员 陈睿)近日,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守未联盟”工作室针对校园周边违规售卖“三无”产品、过期商品、烟酒等情况,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监督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整治。

做好前期调查,精准掌握线索情况。“守未联盟”工作室启动以“引导儿童玩具合规化经营”为主题的公益诉讼调查及线索征集活动,多次组成专门办案团队对商户经营的儿童玩具、烟花爆竹合规性调查取证,切实了解玩具、烟花爆竹的标签、标识是否合规等情况。同时,对全区校园周边自然环境安全、交通安全等情况开展排查,重点排查违规堆放垃圾、焚烧垃圾、占道经营及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情况。此外,通过法治副校长实质化履职,征集侵害学生人格权等线索。通过此次活动开展发现违规商户13家,违规商品100余件,受理公益诉讼线索8条,启动公益诉讼监督程序立案5件。

现场监督履职,保证治理效果。对

学校周边售卖违规儿童用品可能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造成损害的行为启动公益诉讼程序,该院通过现场参与监督的方式,现场监督七星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七星关区烟草专卖局联合对毕节市实验小学周边商户进行检查整治,通过此次监督整治活动查出违规售卖“三无”产品、过期商品的商户5家,违规商品40余件、违规售卖香烟商户1家、违规售卖不宜在学校周边销售高盐、高糖、高辣零食商户1家,现场对商户进行普法宣传引导其合规经营,并要求立即下架违规商品后,到行业主管部门接受进一步处理。

加强宣传引导,做好源头管控。在调查走访过程中,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向玩具、烟花爆竹经营商户、消费者宣传、未成年人及家长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知识,引导商户合规经营、消费者提高合法权益保护意识等。活动期间,共计发放200余份宣传资料。

黔西市公证处收到黔西市人民检察院函后,2023年5月5日,申请人黄某向黔西市公证处提交了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接受公证处询问确认了申请进行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监管的意思表示,申请人黄某对其自愿提交的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进行资金监管公证事项,确认其本人自愿提交监管的刑事案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6万元。

黔西市公证处与黔西市人民检察院率先适用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是公证介入检察辅助领域的有益尝试,更是提供了一种妥善解决非合理诉求与刑事案件和解的可行方式,有利于降低审前羁押率,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赫章县检察院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主题普法宣传

本报讯(通讯员 徐茂鹏 陈星)为进一步增强群众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和维权能力,近日,赫章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到辖区乡镇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主题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院检察干警通过悬挂横幅、发放资料、现场答疑等方式对知识产权的概念、知识产权侵权的表现形式、侵权后果及如何有效维权等内容进行普法宣教,并结合典型案例,对经营活动和日常生活中易发多发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进行普法提示,引导广大群众进一步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自觉抵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此外,检察干警还就群众关心的预防电信网络诈骗、未成年人保护等法律知识进行了详细讲解。

此次宣传主题活动共发放《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等各类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下一步,赫章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力度,为营造起尊重知识、尊重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贡献检察力量。

此次宣传主题活动共发放《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典型案例》《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等各类资料200余份,接受群众法律咨询20余人次。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下一步,赫章县人民检察院将继续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求,持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普法宣传力度,为营造起尊重知识、尊重创新的良好社会氛围贡献检察力量。

随着“审判长”法槌落下,模拟法庭比赛正式开始,接着六支参赛队分别登场模拟“庭审”。比赛围绕发生在身边的事,以校园欺凌、学生之间因小事引发的民转刑及涉网电信诈骗等案件进行“模拟”。比赛过程中,每一位学生都认真地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并将自己代入其中,分别模拟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法庭宣判等程序,通过“演绎”庭审现场给家长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整个庭审过程严谨、流

畅,秩序井然,观看庭审现场的家长及同学们听得聚精会神。

比赛历经近3小时,最终金沙县实验中学高中获得一等奖,金沙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获得二等奖,金沙五中、金沙精诚中学分别获得三等奖,金沙一中、金沙县宏志高级中学分别获得优秀奖。最后金沙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邱晶对“模拟法庭”进行指导点评,让参赛学生再次感受到法律的威严。

此次“模拟法庭”活动,学生通过“亲身”“亲历”的方式直观地体验了司法程序,切实增强了青少年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也锻炼了青少年的社会适应能力,提高了他们分析判断、辨别是非的能力,同时增强了家长对学生管理监护的责任感,为建设和谐平安金沙奠定了基础,营造了全民守法的氛围。

金沙县 举行第二届中学生“模拟法庭”比赛

本报讯(通讯员 杨彬)为引导青少年养成自觉守法的意识,5月12日,金沙县第二届中学生“模拟法庭”比赛在金沙县民兴街道中心学校举行。金沙县六所高中(中职)分别组队参加,共计1000余名师生及家长代表现场观摩“庭审”。

随着“审判长”法槌落下,模拟法庭比赛正式开始,接着六支参赛队分别登场模拟“庭审”。比赛围绕发生在身边的事,以校园欺凌、学生之间因小事引发的民转刑及涉网电信诈骗等案件进行“模拟”。比赛过程中,每一位学生都认真地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并将自己代入其中,分别模拟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法庭宣判等程序,通过“演绎”庭审现场给家长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整个庭审过程严谨、流

畅,秩序井然,观看庭审现场的家长及同学们听得聚精会神。

比赛历经近3小时,最终金沙县实验中学高中获得一等奖,金沙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获得二等奖,金沙五中、金沙精诚中学分别获得三等奖,金沙一中、金沙县宏志高级中学分别获得优秀奖。最后金沙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邱晶对“模拟法庭”进行指导点评,让参赛学生再次感受到法律的威严。

此次“模拟法庭”活动,学生通过“亲身”“亲历”的方式直观地体验了司法程序,切实增强了青少年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同时也锻炼了青少年的社会适应能力,提高了他们分析判断、辨别是非的能力,同时增强了家长对学生管理监护的责任感,为建设和谐平安金沙奠定了基础,营造了全民守法的氛围。